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華商人字第1140006233號

附件：國教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40078841號函 PDF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.pdf

主旨：為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相關條文及本校配合事項一案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400788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國教署函以，法務部為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請學校配合事項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，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。
 - (二)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，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；如判定揭弊內容非屬主管事項者，應移送各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。
- 二、檢舉者身分符合旨揭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5條規定所稱揭弊者，始有本法之適用。檢舉者身分未符合之案件，仍依本校既有各類檢舉、陳情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三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三條所稱弊案事涉各單位業務，本校兼辦政風單位為本校公益揭弊受理單位窗口，嗣有弊案通報時，視弊案性質移請各權責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調查及通知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請本校各單位於辦理旨揭弊案時落實保密作業，避免受刑事處罰。

校長 王世如